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 
关于延长一九六六年“尼泊尔和  
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  
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”的换文**

尼泊尔代理外事秘书沙阿  
给中国驻尼大使屠国维的照会（译文）

加德满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

特命全权大使屠国维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《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》将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期满。

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，阁下和我本人已就修订或延长本协定进行磋商。

同时，我谨建议本协定可继续有效，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。如蒙阁下答复确认这一安排，我将不胜感激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 
外交部代理外事秘书  
纳兰德拉·比克拉姆·沙阿  
（签字）

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

中国驻尼泊尔大使屠国维  
给尼代理外事秘书沙阿的复照

加德满都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  
代理外事秘书纳·比·沙阿阁下  
阁下：

我已收到阁下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来照，内容如下：

“《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》将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期满。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，阁下和我本人已就修订或延长本协定进行磋商。同时，我谨建议本协定可继续有效，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。如蒙阁下答复确认这一安排，我将不胜感激。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”

在此，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阁下来照内容。  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  
特命全权大使  
**屠国维**  
(签字)  
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